

浙江省春晖中学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方位提升学校育人水平，建立健全学校现代治理机制，实施依法治校、治教，促进学校持续、健康、优质、特色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全称为浙江省春晖中学(以下简称“学校”)，挂绍兴市上虞区春晖文化研究中心牌子，英文表述为 Zhejiang Chunhui Senior High School; 邮政编码为 312300; 规范简称为春晖中学。

学校地址为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大道 88 号。

第三条 学校是经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由绍兴市上虞区教育体育局举办。

第四条 学校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开办资金

15009 万元，由绍兴市上虞区教育体育局出资。

第五条 学校校训：“与时俱进”。

办学使命：学在春晖。

办学理念：向美而行。

校风：教学相长、德才并美。

教风：读书即生活，教育即创造。

学风：求学何为。

第六条 学校业务范围：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高中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第七条 学校行业管理部门为绍兴市上虞区教育体育局。

第八条 学校登记管理机关为绍兴市上虞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学校的权利：

- （一）审议学校章程草案，并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根据相关规定招收适龄学生；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的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条 绍兴市上虞区教育局的权利：

- (一) 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提出学校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校长、副校长；
- (三) 审查学校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 (四) 监督学校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五)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绍兴市上虞区教育体育局的义务:

(一) 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 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学校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按照教职工编制标准、工资标准和学校建设标准、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等, 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经费, 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 确保教职工工资按照规定发放;

(三) 加强教师培养工作, 采取措施发展教师教育, 有效组织校长、教师的培训和流动。

(四) 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组织开展教育督导, 支持与引导学校发展;

(五)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教师的权利: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 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 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 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 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

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教师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审美、劳动素养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积极参与校本教研活动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研修活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招生对象为对口区域户籍及其他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学生。

学生的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生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养成良好品行；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三）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四）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设立中共浙江省春晖中学委员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名，组织委员、纪检委员、青年委员、宣传委员若干。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

第十四条 中共浙江省春晖中学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事项，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各项任务完成，切实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第十五条 中共浙江省春晖中学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党委会”）是学校最高议事决策机构，凡属重大问题均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会实行例会制，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可提前、延期或临时召开。

第十六条 党委会的议题由书记确定或由会议成员事先向党建办主任或党务干部提出，报书记审定。

凡提交党委会讨论的议题，相关科室应事先就议题内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对于重大、特殊事项，在召开党委会前，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应充分沟通。必要时，要召集其他党委委员进行充分的酝酿和协商。

第十七条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党委会一般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议题汇报人对议题作简要说明，提出议事建议；
- （二）参会人员就审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
- （三）党委书记集中讨论意见，提出审议意见；
- （四）党委委员表态（党委书记最后表态）。

第十八条 党委会要严格按事先确定的议题和议程进行。党委会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出席方可召开。研究学校发展规划、干部任免等重要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员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九条 党委会研究决定的议题要记录备案，要明确记录人，必要时要形成会议纪要，经党委书记签发后发至学校党政领导及相关科室传阅。

第二十条 学校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四章 管理层

第二十一条 校长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在具体负责实施学校党委决定、决议的过程中实行校长负责制。副校长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德育、后勤等具体工作。

校级领导由上级行政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任命。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后勤等具体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为更好落实校长负责制，建立由校长、副校长和学校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的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具体研究、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定、决议的有关工作措施。

第二十三条 校长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落实党委决定、决议情况。校长在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定、决议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时，可以作出临时处置，但事后必须向学校党委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活动，自觉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和监督，认真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

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校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指导作用；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置校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教学（课程）处、学生处、总务处、安全教育办公室、团委、年级教育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主要职责分别为：

（一）校长办协助校长室处理日常事务，负责校内各部门工作的综合协调、文秘、档案等工作。校长办设主任一名。

（二）党建办负责党建、宣传、文秘等工作。党建办设主任一名。

（三）教学（课程）处负责组织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负责学校教师培训、教科研工作。教学（课程）处设主任一名。

（四）学生处负责学校德育工作和学生常规管理工作。学生处设主任一名。

（五）总务处负责学校后勤服务工作。总务处设主任一名。

（六）安全教育办公室负责学校安全教育、管理及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安全教育办公室设主任一名。

（七）团委负责学校共青团、学生会及社团建设。团委设书记一名。

（八）年级教育处负责各年级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年级教育处设主任三名（高一、高二、高三年级各一名）。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报绍兴市上虞区教育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馆，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传统。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

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第三十条 学校设置工会、女职委、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三十一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学校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建设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体系，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辅导员。

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校本着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监护人）的日常联系机制。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与社区、公益机构建立良好关系，依托社区、公益机构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机会。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等作用，增强凝聚力，促进学校发展。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六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七条 学校日常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九条 学校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一条 学校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

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学校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学校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和实物清册，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固定资产调入和调出及资产处置手续，做到账实相符。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区教育局体育局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五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四十六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七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四十七条 学校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教职工全体会议或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校党委会审议通过。

（四）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学校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四十八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

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八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学校因机构撤并等情形需终止的，经绍兴市上虞区教育局和区委编办审查同意，向绍兴市上虞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绍兴市上虞区教育局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是学校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学校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学校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由浙江省春晖中学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